**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特种水产繁育保护与利用中心工程设计。

2、建设规模：新建取水及净水工程1处，新建工厂化循环水车间1800平方（暂定），新建流水鱼池40个（含10个仿生态鱼池），新建排水水处理1套。

**二、采购项目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特种水产繁育保护与利用中心工程设计 | 项 | 1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成果要求：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操作规程的规定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工作依据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不得将设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参与本项目工作时，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服务。

3、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设计工作，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制定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并对出具项目工程设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纪律要求和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设计的有关情况，不得利用项目设计工作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未履行保密义务，有质量过错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资料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应提供设计项目的成果报告5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含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提供符合要求的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以及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成果文件需满足国家及项目实施地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及本项目服务合同约定。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提交初步设计文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工作由釆购人负责，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